|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6(Add.11)-C** |
|  | | **2016年9月22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有关第[IAP-6]号新决议 –“与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 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有关的研究”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认识到国际电联目前正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本文稿介绍了一份有关研究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新决议提案，并建议在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往决定所做决策的基础之上，就如何在下个研究期开展研究。 |

引言

近年来，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多地使用ICT设备，导致大多数市场出现了与销售、流通和使用假冒伪劣设备相关的问题，给制造商、用户和政府造成不良影响。

这些ICT设备中不少是假冒产品，不仅引发了人们对国家安全、产品性能、服务质量的担忧，还给所有利益攸关方造成了收入损失。呼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对研究解决此问题（尤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对所采取措施产生的积极效果开展研究。

此外，业务需求造成的ICT设备产量增加及其在终端用户中的普及，亦是失窃设备不断增加的原因。这些设备经篡改后，便可避开政府实施的黑名单方案，重新进入市场。因此，世界上多数国家不仅参与了打击假冒伪劣设备的活动，还出台了防范遭篡改设备和失窃设备重返市场的措施。

ITU-T第11研究组在上个研究期批准并由ITU-T出版了一份有关“假冒伪劣ICT设备”的技术报告，另外该研究组还确定了一批新的工作项目，其中包括题为“打击假冒伪劣ICT设备的方案框架”的新建议书草案。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请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并指出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可作为打假方案之一，且唯一不变的标识可用于识别产品的真伪，为打击假冒伪劣及遭篡改的ICT设备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亦采纳了上述观点。

本提案亦承认有必要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协作组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在ITU‑T各研究组之间、ITU‑T与ITU‑D之间、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的机构之间（例如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收集有关此主题的完整信息并对其加以了解。

ADD IAP/46A11/1

第[IAP-6]号决议草案

与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有关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旨在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请各成员国采用在适用ITU-T建议书基础上制定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

*c)*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采取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等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

*a)* 随着电信/ICT的蓬勃发展，假冒和遭篡改的电信/ICT设备近期明显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阻碍创新，可能危及用户的健康和安全，对环境产生影响，并造成有害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假冒和遭篡改的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电信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d)* 为尽量减少和遏制假冒设备，若干国家已在本国市场开展的一些活动以提高认识，采取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这些均产生了积极影响，发展中国家或可从他们的经验中受益；

*e)* 为协调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活动已推出行业举措；

*f)*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花样百出，成员国在寻找有效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设备的解决方案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

*g)* 如今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设备的主导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

*a)* 一般而言，不符合一国适用的国家一致性流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应被视为未获授权在该国销售和/或未获授权在该国电信网上激活；

*b)* 假冒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品牌或包装产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c)* 可靠的唯一标识对于每个对象设备而言均须具备唯一不变的特性，只能由主管信息技术的实体分配，且未获授权方不得擅自修改；

*d)* 遭篡改的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e)* 一些国家在识别机制的基础上开始实施旨在遏制假冒设备的措施，这些措施亦可有效用于控制遭篡改的ICT设备；

*f)* 篡改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可能会降低各国采用的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g)* 查找和管理标识信息的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

*h)*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制造假冒电信/ICT设备及相关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i)*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及遭篡改的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

意识到

负责开展物联网 – IoT标识管理的ITU-T第20研究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和研究，以及IoT设备对于社会日益上升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促进出台防范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泛滥的举措；

2 ITU-T第11研究组应继续作为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领域的主导研究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影响的认识；

2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培养防范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

3 与专家、学术界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防范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泛滥；

4 通过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它相关组，协调与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相关的活动，

责成第11研究组

1 继续为解决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问题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并支持各成员国开展打假活动；

2 收集、分析并交流有关ICT行业内假冒和篡改产品做法的信息，以及如何将ICT作为斗争工具方面的信息；

3 研究可为打击假冒和遭篡改ICT设备提供支持的解决方案，包括用于发现身份管理信息的框架；

4 研究各类国际标准化机构取得的成果，并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时与之进行协调；

5 酌情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优化为起草测试规范而开展的各项研究，以识别并控制已经在市场上部署或尚未部署的假冒及遭篡改的ICT设备，特别是那些克隆设备，

请各成员国

1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贡献，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设备；

2 在适用的本国法律和监管框架中，纳入支持打击假冒及遭篡改设备的政策，

请部门成员

在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设备、限制这些设备的交易与网络运营以及安全处置这些设备方面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

请所有成员

1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2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及遭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3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的行为，特别是在克隆设备方面。

\_\_\_\_\_\_\_\_\_\_\_\_\_\_